



2016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委员会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活动的陈述。报告已得到委员会的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委员会提交，涵盖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主席是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副主席是埃及和日本的代表。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武器禁运，安理会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了监督禁运执行情况委员会。随后，安理会第 1356(2001)、1425(2002)、1744(2007)、1772(2007)、1846(2008)、1851(2008)、1916(2010)、2060(2012)、2093(2013)、2111(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和 2317(2016)号决议提出禁运豁免并进一步界定了禁运范围。

4. 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决议所设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被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测组取代。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2 和 7 段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军火禁运)。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提出了一些针对上述措施的豁免。安理会第 2036(2012)号决议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安理会第 2093(2013)号决议部分解除了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组建安全部队所需武器的禁运。

5. 安理会第 1907(2009)号决议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双向武器禁运，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军火禁运)。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任务，使其能够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监测组更名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任务是监测、调查和报告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提出了一些针对定向措施的豁免。2011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23(2011)号决议，扩大在“侨民税”、厄立特里亚采矿部门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6. 2014 年，安全理事会分别通过第 2142(2014)号决议和第 2182(2014)号决议两次延长为索马里联邦政府组建安全部队而部分暂停军火禁运的期限。前者将期限延长 6 个月，后者将期限延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第 2182(201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 12 个月内自行或通过“海上联合部队”等自愿性多国海军伙伴关系采取行动，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拦截违反制裁措施而运送的木炭和武器。2015 年 10 月 23 日，安理

会通过第 2244(2015)号决议，延长为索马里联邦政府组建安全部队而部分解除军火禁运的期限以及授权海上拦截武器和索马里木炭的期限。安理会还申明，运载用于防卫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不违反军火禁运。2016 年 11 月 1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317(2016)号决议，将部分解除军火禁运的期限以及授权海上拦截武器和索马里木炭的期限延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7. 监测组由 8 位专家组成，任务根据最近通过的第 2317(2016)号决议延长。

8. 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并于 4 月 22 日、10 月 3 日和 7 日及 12 月 16 日举行了四次非正式磋商。

10. 4 月 22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监测组协调员按照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1)段，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报告。

11. 10 月 3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的报告(S/2016/827)。

12. 10 月 7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监测组介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32 段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收到了卡塔尔代表团的简报，还听取了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代表团的意见。

13. 在 12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关于伊加特区域跨国恐怖主义威胁的简报。

14. 2 月 18 日、7 月 20 日和 11 月 8 日，主席在正式会议上(2 月 18 日，见 S/PV.7626)和磋商期间，按照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g)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120 天工作简报。

15. 8 月 24 日，主席在副主席(埃及)的支持下，召集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察组举行会议，以便监测组能够在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前与厄立特里亚政府讨论调查结果，使该国政府有机会就调查结果作出回应。

16. 索马里联邦政府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于 4 月 21 日和 10 月 17 日分发给委员会。

17. 12 月 28 日，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准则。

18. 委员会就执行制裁措施向 18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33 封信函。

四. 豁免

19.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豁免载于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10(g)、11(a) 和 12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 段。

20. 索马里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4 段，厄立特里亚资产冻结豁免载于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4 段。

21. 索马里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 段，厄立特里亚旅行禁令豁免载于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1 段。

22. 委员会收到了 7 份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0(g)段发出的通知。委员会还收到了 10 份根据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17(2016)号决议发出的通知、5 份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4 段发出的通知和 5 份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发出的信函。此外，委员会核准了 1 项根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段和 3 项根据该决议第 11(a)段提出的申请。

五. 制裁名单

23. 应受索马里制裁制度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军火禁运的个人和实体指认标准载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 至 3 段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3 段。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标准载于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委员会工作准则》规定了列名和除名申请程序。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关于索马里的制裁名单上有 13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制裁名单上没有列名。

六. 监测组

25. 9 月 28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32 段，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10 月 31 日，报告转交安理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6/919 和 S/2016/920)印发。

26. 12 月 14 日，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17(2016)号决议后，秘书长任命 7 名监测组成员，专业领域涉及武器(2 名专家)、武装团体、财务、人道主义事务、自然资源和区域问题(见 S/2016/1065)。在适当时候将任命海事/运输专家。监测组的任期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结束。

27. 监测组访问了安哥拉、巴林、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塞舌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索马里，监测组成员赴布撒索、加罗韦、哈尔格萨、基斯马尤和摩加迪沙考察。

28. 监测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17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9.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给予会员国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安理会新成员提供了上任情况介绍，以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30.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非常合格的专家在制裁监测小组、工作队和专门小组任职，12月1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提名合格候选人列入专家名册。此外，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监测组即将出现空缺，并提供关于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有关要求的材料。

31. 安理会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实务咨询和支助，1月在纽约为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8月协助编写监测组最后报告。

32. 监测组参加了秘书处于12月6日和7日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专门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月8日和9日，该司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合作，为制裁监测小组、工作队和专门小组的19名专家举办了调查面试技巧讲习班。监测组5名成员参加了讲习班。

33.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按委员会分列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为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作出改进，包括增加制裁名单上名称的搜索功能、在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之外制作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酌情在列名中创建刑警组织-联合国安理会特别通告的链接。